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永信木材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L60293952Q

地址：连州市星子镇四方村东何经济社寨脚岭

经营者：邓火友

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
你单位已取得环评审批，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已投入
生产使用；经核实，你单位(坐标: 25.007594N, 112.568096E)
位于连州市星子镇粪箕冲饮用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范围
内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、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